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育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育銘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9時35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起駛，沿大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竟貿然跨越雙黃線迴轉至對向車道，此時適有告訴人謝承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反應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左手遠端橈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小腿撕裂傷、右大腿撕裂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側膝蓋近端脛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業於本院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113年1月30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06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許馨月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